

#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空間借用及管理規則

103.06.24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2.09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系會議室及教室空間，充分發揮功能及維持使用品質，特制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借用空間：5501 會議室、5510 i 沙龍、5606 教室、5732 教室。

第三條 借用空間之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系上課程。
- 二、系上各項會議。
- 三、碩士畢業論文口試。
- 四、在不影響本系公務使用及教學前提下，可供其他單位借用。

第四條 使用須知：

- 一、人文社會學院與通識教學部教職員及本系學生須先至元智大學個人 Portal 預約登記，其他本校教職員生請以電話或 E-mail 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審核通過後，借用人於使用當日親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借用登記手續。
- 三、空間使用完畢，應將環境清理乾淨，桌椅排列整齊，並將相關借用物品歸還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借用並借出空間鑰匙者，則需繳押個人證件。

第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本系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力。借用期間如有人為破壞，空間內相關物品除依原價賠償外，將送相關單位懲處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